

論乾嘉學術的科學突破

馮勝利

摘要

中國學術有無自己發展的科學思想（scientific thoughts）和理性思維（rationalism），這是中國思想史上一大疑案；西方學者一般都持否定觀點（Needham 1969, Goldin 2018）。本文提出：乾嘉文獻語言研究中的「理必（Logical Certainty）」之學或可回答這一學界向未認證的歷史問題。文章從乾嘉考據學的成果上（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的學術貢獻為主）揭示其「理必」思想（rational reasoning），並指出：從乾嘉學者的文獻語言研究中可以發掘出其「理性發明」的學術理路和實踐。這種學術理路經全盤西化的五四文化運動之滌蕩而幾近銷聲匿跡。故而黃侃發出的「今發現之學興，發明之學替」的學術範式轉型之慨歎，對今天來說，更具特別之意義。

關鍵詞：乾嘉學術，科學突破，理性思維，科學與技術

* 本文曾在「第十一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2018年10月27-28日）上宣讀，得到與會者的寶貴意見與建議，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本文發表於《語言教學與研究》2019年第3期。

** 馮勝利現職為北京語言大學語言科學院章黃學術思想研究所教授。

一、西方學者對中國傳統學術的看法

西方學者對整個中國傳統學術的一般看法，正如 Paul R Goldin (2018 footnote 3) 所引云：「在早期階段對『中國人的思想』的典型的抱怨是：它沒有更高邏輯的運作能力。」¹對此，李約瑟在“Scientific Revolution Problem”裡講的更為直接：「為什麼現代科學，關於自然的假設的數學化，以及對先進技術的所有影響，在伽利略時期僅在西方迅速崛起？」²這個問題的潛在意思是：「為什麼當代科學不是從中國文明中發展而來？」³對此，在美國與李約瑟齊名的席文(Sivin)先生在其名作“Explor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中(1982)有意無意地、從評論有清一代的學術入手，回答道：

「雖然清朝的思想家像法蘭西斯·培根爵士(1561-1626)所做的那樣，把世界當做可觀察的、具有名義主義意義上的對象和事實，但與培根不同的是：他們沒有發展出科學的方法論。至於培根的科學方法是否在當代科學實踐中倖存下來，甚至都沒有考慮過(那是另一回事)。事實上，它(清朝的學術)的起源主要是學問上的，關注分類而不是自然現象的理論，而且他們決不關心數學測量。與培根對科學活動的組織和意識形態所形成的非常有影響力的信念相比，它在所有早期的現代學者們嘗試定義『科學如何才能有效發展』的嘗試中，可能是最無生衍能力的。」(席文 1982:96)⁴

¹ 原文是：“In early generations, the typical complaint was that ‘The Chinese mind’ was incapable of higher logic.”見 Alfred Forke (1867-1944). “The Chinese Sophist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4:1901-1902。

² 原文是：“Why did modern science, the mathematization of hypotheses about Nature, with all its implications for advanced technology, take its meteoric rise *only* in the West at the time of Galileo?”(取自 Joseph Needham, 1969. *The Grand Titra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in East and Wes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p. 16)

³ Joseph Needham, 1969. *The Grand Titra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in East and Wes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p. 190.

⁴ 原文是：“Although Ch’ing dynasty thinkers took the world as observable, nominalistic fact, just as Sir Francis Bacon (1561-1626) did, unlike him they did not develop a scientific methodology. Whether Bacon’s scientific method has survived in the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was not even considered. It was, in fact largely Scholastic in its origins, concerned with taxonomies rather than theories of natural phenomena, and resolutely unconcerned with mathematical measurement. Of all the early modern attempts to define how science might fruitfully proceed it was probably the most sterile, in contrast to Bacon’s very influential convictions about the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of scientific activity.”

為什麼當代科學不是從中國文明中發展而來？席文認為：因為中國學術的起源「主要是學問上的，關注分類而不是自然現象的理論，而且他們決不關心數學測量」，所以早期現代學者們在嘗試定義「科學如何才能有效發展」的時刻，乾嘉學者的研究結果都是最沒有生成和發展能力的。

以上諸說，代表了西方學者對「中國文化所以沒有發展出科學」的一般看法。

二、中國學者自己的看法——以胡適為代表

中國人自己也有同樣的看法。胡適就曾說過：「這三百年之中，幾乎只有經師，而無思想家；只有校史者，而無史家；只有校注，而無著作。這三句話雖然很重，但我們試除去戴震、章學誠、崔述幾個人，就不能不承認這三句話的真實了。」⁵這話確實很重。除了幾個代表人物外，清朝三百年中沒有思想家，這種看法和他說的：“China has greatly suffered for lack of an adequate logical method”⁶是彼此呼應的。沒有邏輯方法，談何思想家？沒有思想家，談何科學？中國傳統學術沒有科學的看法幾乎成了一般的共識，即使國內外不乏極力反對者，但至今似乎沒有拿出古代學者理性思維的鐵證來為他們的科學思想進行辯護。

三、什麼是科學？

據上所言，中國傳統學術沒有邏輯、沒有科學。然而，什麼是科學？我們如果不首先弄清楚什麼是科學的問題，則很難對有無科學的事實作出合理而正確的判斷。這裡不妨先看看西方某些大科學家們是怎樣認識和看待科學的：⁷

⁵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收入胡適：《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年），頁7。

⁶ 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Oriental Book Company. 1922.

⁷ 原文是：

“The whole of science is nothing more than a refinement of everyday thinking.” -- Albert Einstein

“Science is a way of thinking much more than it is a body of knowledge.” -- Carl Sagan

“Science is about knowing; engineering is about doing.” -- Henry Petroski

“Science is not about building a body of known ‘facts’. It is a method for asking awkward questions and subjecting them to a reality-check, thus avoiding the human tendency to believe whatever makes us feel good.” -- Terry Pratchett, Ian Stewart and Jack Cohen

“The criterion of the scientific status of a theory is its falsifiability, or refutability, or testability.” -- Karl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agan Paul, 1963), pp. 33-39)

整個科學只不過是對日常思維的改進。

——愛因斯坦

科學是一種思考方式，而不是一種知識體系。

——卡爾薩根

科學就是認知；工程就是實踐。

——亨利彼得羅斯基

科學不是要搜羅一堆已知的事實，而一種提出不同尋常的問題並以現實加以檢驗的方法，從而避免人們傾向於相信任何感覺良好的東西。

——Terry Pratchett、Ian Stewart 和 Jack Cohen

理論科學地位的標準，是它的可證偽性，或可反駁性、可測試性。

——卡爾波普爾

發現即是見常人之所見、想常人之未想。

——Albert Szent-Gyorgy

科學是由事實構成的，正如房子是用石頭建造的；但科學不是事實的簡單堆積，正如房子不是石頭的簡單堆砌。

——Henri Poincare

表面看來眾說紛紜，不一而足；然而事實上，千條萬緒可以約之為一義：科學是思想，不是技術。

“Discovery consists of seeing what everybody has seen and thinking what nobody has thought.” -- Albert Szent-Gyorgy

“Science is built up of facts, as a house is built of stones; but an accumulation of facts is no more a science than a heap of stones is a house.” -- Henri Poincare

四、語言學是科學、形式語言學＝科學語言學

在討論中國傳統學術有無科學或乾嘉漢學是否科學的問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弄清第二個重要的觀點：語言學是不是科學？這一點 Robert Lee 早在 1975 年就已指出：

喬姆斯基的《句法結構》是第一個首次以語言學家的身分認真嚴肅地嘗試在科學理論構建傳統之下建立的一個有關語言的整個理論是一個在化學或生物學領域、為其中科學家所理解的意義上的理論；在這個基礎之上的一個整體的理論。他不是類似於把（語言）材料重新組織為圖書館的分類條目，也不是有關人類和語言自然屬性的哲學的論證或者設論；而是有關我們自然語感的，一種嚴格清晰的、諸多定理可以由此派生的公理系統。⁸

2010 年 Richard Larson 在他的 *Grammar as Science* 一書中（MIT Press）進一步談到語言學是科學的問題：

- 語法已經成為語言學這一新科學的組成部分，這門科學提出並研究一系列獨特而有趣的問題，並採用嚴格的方法來探索它們，正如其他科學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⁹
- 對語法採用「科學」方法的想法一開始可能會讓你感到奇怪。當我們想到「科學」時，我們通常會用這些術語來思考（參見 Goldstein 和 Goldstein，1984）。
- ◆ 科學是尋求理解，
- ◆ 實現理解意味著發現一般規律和原則，
- ◆ 科學的規律和原則可以通過實驗進行測試。

這種觀念如何適用於語法？語法的哪些方面有待理解？語法的一般規律和原則是什麼？¹⁰

⁸ Lees, Robert B. 1957. Review of Chomsky 1957. *Language* 33:3.375-407. (Repr. in *On Noam Chomsky: Critical Essays* ed. by Gilbert Harman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4, pp. 34-79).

⁹ 原文是：“Grammar has emerged as part of a new science, linguistics that poses and investigates its own unique and fascinating set of questions, pursuing them with the same rigorous methodology found elsewhere in the study of natural phenomena.” Larson, Richard K. 2010. *Grammar as Science*. Massachusetts London: MIT Press Cambridge, 3。

¹⁰ 原文是：

我們看到，Larson 著作的貢獻就在於說明句法學家如何發現這些規律和原則，如何在實驗中測試它們。

Marchus Tomalin 2006 年在 *Linguistics and The Formal Sciences* 中更明確地指出：形式語言學是形式科學的一種（參司富珍等譯馬庫斯·托馬林《語言學和形式科學：生成語法之源》）。他說：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意識到：在「形式科學」這一術語下類集起來的理論，全部都使用「公理——演繹法」。因此，儘管這些理論之間有著種種不同，但它們都包含著同一種演繹程式：即從直覺上顯而易見的少數幾個配套的公理或假設推演出某些結論（亦即定理）來的過程。因此，這種做法可以看做是「用同一基本科學方法」統一起來的方法。瞭解到這點之後，我們還應該記住：並不是所有的知識領域（甚至並不是所有的科學領域）都可以運用這種方法。因為要建構一種公理——演繹系統必須要能夠提出一些初始假設、確定某種主要元素、並從這些假設和元素中做出邏輯有效性的演繹推理。顯然，有很多研究領域其理解尚未精準到可以採用公理演繹分析的程度；但是「形式科學」卻都嘗試使用這種方法，這種方法是它們的代表性特徵之一。¹¹

“The idea of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grammar might strike you as odd at first. When we think of “science,” we usually think in these terms (see Goldstein and Goldstein 1984).

Science is a search for understanding,

Achieving understanding means discovering general laws and principles,

Scientific laws and principles can be tested experimentally.

How does such notion apply to grammar? What is there to understand about grammar? What would general laws and principles of grammar be? And how might we test laws and principles of grammar experimentally, assuming we could find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Larson, Richard K. 2010. *Grammar as Science*. Massachusetts London: MIT Press Cambridge。

¹¹ 原文是：“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the theories grouped together beneath the term Formal Science all utilize some form of the axiomatic-deductive method and that, therefore, despite their many differences, they all involve the deduction of consequences (i.e., theorems) from a small set of intuitively obvious axioms or assumptions, and, as a result, they can be viewed as being unified by the same basic scientific method. In the light of this observation, it should be remembered that not all intellectual enterprises (especially, not even all sciences) can be pursued by means of this method. In order for an axiomatic-deductive system to be constructed at all, it is necessary to be able to state initial assumptions, to identify primary elements of some kind, and to make valid deductive inferences from these assumptions and elements. There are many areas of research that are not understood with sufficient precision to permit an axiomatic-deductive analysis. However, the ‘formal sciences’ all attempt to utilize this methodology, and it is one of their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Tomalin 2006: 2-3)此處譯文參考了司富珍、劉文英、李文龍翻

這個闡釋是對「科學」的最簡明的說明，它可以讓我們了解到什麼是科學的本質屬性。具言之，科學是「公理」、演繹和構建公理的系統。能夠構建這樣的一個系統，才能稱之為具有科學的屬性或科學的特徵，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形式科學的基本特徵 (characteristics of Formal Science)

- 1、公理—演繹法 axiomatic-deductive method
- 2、結果(或定理)的推演 deduction of consequences (i.e., theorems)
- 3、構建公理演繹系統 an axiomatic-deductive system 的必要程式：
 - (1) 建立元始公設 state initial assumptions;
 - (2) 鑒定基本元素 identify primary elements;
 - (3) 基於(1)、(2)的邏輯有效的推衍 make valid deductive inferences from these assumptions and elements;

我們是在這個前提下討論喬姆斯基創建的生成句法的科學性，也是在這個前提下審視乾嘉漢學（陸宗達稱之為「文獻語言學」）的科學性。

五、乾嘉學術中的科學要素

陸宗達在《訓詁淺談》中說：

……以戴震為代表的「訂誤」派，這一派以糾正舊注、創立新說為主。目的是：發展語言文字科學，批判舊注、發明新義，從而提出自己的新理論，使訓詁學進一步提高。清代訓詁學家段玉裁、王念孫、俞樾等人都屬於後一派……。（陸宗達《訓詁淺談》）¹²

這裡所說的戴震派的學術目的是「發展語言文字科學」，這是後來陸宗達先生後來提出的「文獻語言學」的前身，¹³其顯著特徵就是「科學」思想的發明與建立。本文認為，陸先生所說的「科學」可以具體概括為「理必思想和方法」的提出與建立。

譯的馬庫斯《語言學和形式科學：生成語法之源》。〔英〕馬庫斯·托馬林著；司富珍、劉文英等譯：《語言學和形式科學：生成語法之源》，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

¹² 陸宗達：《訓詁淺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64年，頁11。

¹³ 什麼是文獻語言學及其所包括的領域和範圍，參馮勝利：〈文獻語言學——陸宗達先生秉承章黃的學術精華〉，收入《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1期（2016年），頁47-56。

5.1 乾嘉學術中的「理必」思想

乾嘉漢學研究中的「理必」思想 (logical certainty) 是中國傳統學術土生土長的科學思想。我們認為：以戴震為代表的皖派學術（不同於以惠棟為代表的吳派），之所以在考據學（文獻語言學）研究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因為其考證工作在「綜刑名、任裁斷」的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原則下，發明了許多現代科學概念和方法，創造了前所未有科學理念和邏輯推理的實踐和方法。粗而言之，如戴震之「《堯典》古本必有作『橫被四表』者」，段玉裁之「於音尋義，斷無飛而下曰『頡』者」等等。其中之「必」、之「斷無」等術語的背後，有著多方面的、豐富的原理、公理和邏輯的推演。再如段玉裁之「凡諧聲者皆同部」；錢大昕之「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為重唇」等普世性規則的「凡……皆……」所表述的，都是劃時代的全稱判斷及由此驗測得出的演繹必然。我們認為乾嘉學派在他們的訓詁考據學之中自覺運用了科學的原理和方法來考證經典的真偽，發掘形音義之間內在的邏輯條理，以此來推導、演繹，最後在語言事實中得到驗證，創造了中國科學史上以文獻語言學為對象的理必科學。這些精闢的思想和操作的程式，都體現和滲透在他們對字詞、名物和事件的考證之中。在段氏的《說文解字注》、王氏的《廣雅疏證》裡面，我們分理爬梳、收集、整理出大量闡釋理必的考據材料，及其潛含的論證方法（參即將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段玉裁、王念孫科學理念資料彙編》），同時系統地揭示出這兩部巨著中蘊含的科學理念和邏輯條例。下面僅以戴、段、王學術研究中的幾個例子，展示其「理必」思想 (rational reasoning) 之大概：

a) 戴震創始理必之學

《尚書·堯典》「光被四表」。

戴震曰：「《堯典》古本必有作『橫被四表』者……。丁醜仲秋，錢太史曉徵為余舉一證曰『《後漢書》有橫被四表，昭假上下語。』……姚孝廉姬傳又為余舉班孟堅《西都賦》『橫被六合』。壬午孟冬，余族弟受堂舉《漢書·王莽傳》『昔唐堯橫被四表』，尤顯確。」（〈與王內翰鳳喈書乙亥〉）

b) 段玉裁之演繹理必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中以「必」推論者凡 53 次（參王、施、馮，2017），其中以下面幾條最為典型。

(1)《說文解字·第七卷·米部》「粒，糲也」，段注曰：

按，此當作「米粒也」。「米粒」是常語，故訓釋之例如此。與「糲」篆下云「糲米也」正同。《玉篇》、《廣韻》粒下皆云「米粒」可證。淺人不得其解，乃妄改之，以與糲下一曰「粒也」相合，不知粒乃糲之別義，正謂米粒。如妄改之文，則粒為「以米和羹」矣，而一曰「粒也」何解乎。今俗語謂米一顆曰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阜陶謨》：「烝民乃粒。」《周頌》：「立我烝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始食、艱食、蠱食，至此乃粒食也。」……按，此篆不與糲篆相屬，亦可證其解斷不作糲也。¹⁴

(2)《說文·第三卷·又部》：「𦘔，飾也。從又持巾在尸下。」段注曰：

飾，各本作『拭』，今依《五經文字》正。巾部曰：「飾，𦘔也。」彼此互訓。手部無拭字。彡下云：「毛飾畫文也。」聿下云：「聿，飾也。」皆即今之拭字。獨於𦘔下改「拭」，與全書矛盾矣。按，「拭圭」雖見《聘禮》，然必系俗改。古者「拂拭」字只用「飾」。以巾去其塵，故二字皆從巾。去塵而得光明，故引申為文飾之義。《司尊彝》「浣酌」，大鄭云：「掬，拭勺而酌也。」拭，釋文作飾。𦘔亦通用刷，刀部云：「《禮》有刷巾。」即𦘔巾也。¹⁵

段玉裁「理必」的形式特點：1、公理觀，2、矛盾律，3、歸謬法、演繹法。（詳論參馮，2018）

c) 王念孫之類比理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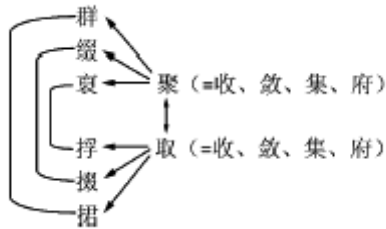
凡「與」之義近於「散」，「取」之義近於「聚」；「聚、取」聲又相近，故聚謂之收，亦謂之斂，亦謂之集，亦謂之府；取謂之府，亦謂之集，亦謂之斂，亦謂之收。取謂之掬，猶聚謂之裒也；取謂之掇，猶聚謂之綴也；取謂之拊，猶聚謂之群也。（《廣雅疏證》卷一上「掬，取也」）¹⁶

¹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7篇上（影印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331-332。

¹⁵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3篇下，頁115。

¹⁶ 王念孫著，鐘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0。

王念孫「理必」的形式特點是「生成性類比推理」（詳論參馮，2016）：



X 和 Y 都具有屬性 p, q, r,

如果 p, q, r, 具有衍生關係,

且 X 和 Y 具衍生關係,

則 X 和 Y 的屬性系列可以被預測和驗證為真。

因其推證步數頗繁複，暫從略；有意者可參拙作《論王念孫的生成類比法》。¹⁷

5.2 乾嘉皖派之「理必」不是傳統及宋元理學之「理必」

有人或疑：理必之說難道至清伊始，前無古人？當然，「理必」二字之連用，自古以來並不乏見，如：

若欲強釋，理必不通。（《周易·繫辭上》）¹⁸

言己弱以示其恥；言虞強以說其心。詞雖無文，理必然也。（《春秋左氏正義·僖公二年·疏》）¹⁹

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無作此說。（《論語注疏》）²⁰

以情而測，理必不然。（《春秋左氏正義·文公十八年·疏》）²¹

¹⁷ 馮勝利：〈論王念孫的生成類比法〉，《貴州民族大學學報》12月版（2016年）。

¹⁸ 王弼注，李學勤主編：《周易正義（下經）》卷7（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301。

¹⁹ 左丘明撰，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卷12（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371。

²⁰ 何晏等注，邢昺疏，李學勤主編：《論語注疏》卷3（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38。

²¹ 左丘明撰，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卷20，頁665。

準時度勢，理必不然。（《春秋左氏正義·成公三年·疏》）²²

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執文求義，理必不通。
（《春秋左氏正義·襄公二十四年·疏》）²³

有高必有下，有大必有小，皆是理必當如此。（《朱子語類·卷九十五》）

上述「理必」多為短語中兩個鄰接成分之連文（如「理必不然／不通」等，有的甚至不一定是直接成分），而非本文所謂「理必」之「狀動結構」所達之意——道理上必然。進言之，上述「理必」之「理」，乃「情理」、「事理」、「自然之理」之義，均非「邏輯推理」之「理」。故曰：乾嘉之前「理必」之「理」乃日常道理之「理」，與乾嘉「推理之必然」天壤之別。

當然，我們也注意到郎需瑞、張曉芒在《朱熹易學「例推」方法及對中國邏輯史研究的啟示》中，曾經指出的，從易學邏輯推理的角度來看，朱熹的推理方法是對其易學「例推」法中所體現出來的「公理意識」以及「演繹精神」的具體運用。無疑，這是朱熹易學邏輯思想中值得肯定的地方，因此我們同意二位的意見。然而，正如李約瑟所提出的：「朱熹的二元論與其說不正確，不如說像是依照愛因斯坦理論而架構出的世界觀，卻不了解牛頓地心引力和星球運動的研究。」（引自：樊樹志《國史十六講》，頁 160）事實正如馮友蘭所說：「朱子之學，尚非普通所謂之唯心論，而實近于現在所謂之新實在主義。」（引自樊樹志《國史十六講》，頁 160）。樊樹志也指出：「西方漢學家認為，朱熹的方法論基本上是經驗主義的唯理論者的方法論。」（《國史十六講》，頁 159）

因此，儘管朱熹的易論在中國學術史上堪稱最為接近公理意識的思想，但與乾嘉「理必」之「理」相比，仍然不是自覺系統中「演繹推理」之「理必理論」。乾嘉「理必」的所指的「邏輯必然」是自覺、系統的思想體系。此乃乾嘉理必之科學屬性之所在。這一點，不僅不是朱熹「易論」中萌發和偶見的「公理意識」及「演繹精神」所能及，也不是乾嘉時代學者所都能理解，甚至不是後來以致今天學者所均能知曉者。事實上，戴震同時代的很多學者對此不以為然，甚至質疑；今天的學者很多對此仍然不甚了了，甚或淺嘗輒止並加以反對。究其因者大抵有二：一是對「科學是思想而不是技術」的觀念缺乏深入理解；二是對「語言學中有科學」的當代學理，認識不足。由於上述兩點不足的限制（即不為所知、所解及所信），

²² 左丘明撰，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卷 26，頁 822。

²³ 同上註，卷 35，頁 1149。

要麼不瞭解何為形式科學，要麼不瞭解形式語言學中之形式科學，結果自然就很難瞭解有清一代文獻語言學中之科學要素。因此，對有清以來中國近代學術範式的真面目，也難有突破性認識和闡釋。正因如此，今天對漢學中的科學要素才有發覆之必要、才有發覆之意義。

5.3 乾嘉皖派「理性之理必」不是乾嘉吳派「存古之理必」

吳派和皖派都用「必」、「斷無」等字，兩派也都有「理必」。但是二派之「理」是不同的。「道不同則不相為謀」，兩派學理上的巨大差別，可以從顧千里《書段氏注說文後》中批評段玉裁的話裡看出來：

《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教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造字之本」一語，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以至劉歆之舊說，而班固傳之，斷無可易者也。²⁴

顧千里這裡的分析也用了「必」（「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也用了「斷無」（「斷無可易者也」），但這兩個術語的內容與段氏的「必」和「斷無」的內容，大異其趣。在顧氏的分析裡，我們看不到所以「必」的理據，也不見「斷無」的理論。細考之，「造字之本」當是顧氏「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的根據，但這是推想而不是邏輯的必然。他是從《周官》保氏教國子均「教之六書」的記載中有六書名目，且有「造字之本」這句話裡，推出的「必師師相傳」的結論。當然，這句話是事實，「師師相傳」也可能，但不是必然！原因很簡單，「必然」是理論推演的結果，不是現象的實錄。毫無疑問，顧千里這裡的「必」和段玉裁上面的「必」，相差庶幾千里之遙。其「斷無」的結論也同樣不是邏輯學理的運用：為什麼「六書造字之本，斷無可易者」呢？顧氏的分析是「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以至劉歆和班固」，故而「斷不可易」。如果把其中的邏輯推演式——列出後，我們有如下結果：

大前提：師師相傳的說法斷不可改變。

小前提：造字之本是世世相傳的說法。

結論：所以造字之本不可變。

顯然，大前提「師師相傳的說法斷不可改變」這一命題本身需要論證：什麼「必然的道理」允准「斷不可變」？如果沒有必然的理據，那就成了原

²⁴ 轉引自顧千里：《思適齋集》卷15，〈書毛詩故加傳定本後〉。

則的宣稱。原則申述不是邏輯的推理。當然，我們這裡不擬評鶯乾嘉考古派信奉的「非古莫是」的原則（是原則，不是定理 theorem）；²⁵這裡所要強調指出的是：顧千里用的「必」不是邏輯演繹推理上的「必」，他使用的「斷不」也不是乾嘉學術下邏輯發明的「斷」。邏輯推理不是價值判斷，邏輯推斷更不是原則的宣示。原則的正確並不代表邏輯的正確和運用。這一點唯有戴震培育的乾嘉皖派學者心知肚明。

5.4 乾嘉皖派之「理必」不是清季傳教士之「理」

康熙曾經說過：「唯西教士能通曉科學，故國家起用彼等。」然而，眾所周知：乾隆統治期，傳教士的地位非常低，影響很小。由是而言，乾嘉學術思想哪些受到西學影響還要重新審定。近日，李天綱曾撰文論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與利瑪竇《天主實義》之關係，並提出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與利瑪竇《天主實義》有淵源的關係。如果真有這種可能的話（仍須具體的考證而不是泛論），私意以為乾嘉訓詁中的「理必 logical certainty」和「公理 axiomatic reasoning」的思想（西方學者認為中國絕無者），則是他們從對象（文獻語言）研究的求精、求密、求真（truth）的方法和目標中，自然而然地發展出來的（或者說是研究對象和方法「逼」出來的結果）。戴震和王鳴盛的異見、段玉裁和顧千里的公案，充分反映了理性的公理求真思想和傳統的經驗求實的學理之間，路數的不同和衝突——這正是我們提出「乾嘉理必」研究的宗旨所在。

隆溪張先生曾對我說：「希臘歐幾裡得幾何學以 axiom 即公理出發來論證，似乎歷來認為是希臘或西方思想的特徵，而中國所無者。兄能從清代考據學中見出邏輯推理的論證，說明中國學術也自有其理性指向，無論是『逼』出來還是自然發展出來，都很值得探討，有重要意義，希望能在學界引起更多人重視。」（個人間郵件交往）

5.5 乾嘉皖派之理必不盡為當時學者所理解和接受

王鳴盛在《蛾術編·光被》中說：

三十餘年前，予雖與吉士往還，曾未出鄙著相質，吉士從未以札見投，突見于其集。昔樂安李象先自刻集，內有詭稱顧亭林與之書，論地理，象先答以書，辨顧說為非，亭林呼為「譎觚」。今吉士筭譎與否不足辨，獨鄙見謂鄭注載《毛詩疏》者，竟未檢照，

²⁵ 顧千里信奉的是其師祖惠棟「信家法、尚古訓」，恪守漢人訓詁的「不校之校」的原則，因此，寧可保持古籍原貌，也不要輕易改動文字。

而遽欲改經字，剝新說為鹵莽，此則吉士在地下亦當首肯。至段玉裁重刻戴《集》，仍存此文。²⁶

顯然，王鳴盛這裡沒有區分小學訓詁（光，充也）和經學訓詁（光，照耀）之不同，²⁷更不曉得：「理校」的科學學旨之所在。

戴氏謂「《堯典》古本必有作『橫被四表』者」，改「光」為「橫」，與段玉裁改《說文解字》古文之「上、下」二字為「二、二」，同出一轍，均以求是為旨歸（而不是求古）。前者，即使無出土文獻以鑿其實，仍不可否其真、否其值；後者，縱有原版或甲文可驗之實，若不得其所以如此之理必，亦不足為耀。²⁸原因界很簡單：

「求古」（to find the ancient reality），在戴震皖派看來，小道也。

「求是」（to find the truth for ancient grammar）學術之最高歸宿也。

當時的學者很多都看不到這一點，尤其是吳派學者，不但不解，甚至不屑或不受。因為這種求是改經的理必做法，直接威脅到存古的學理。因此，王鳴盛對戴震的這一學理路數非但不解，更畫地為牢，與之分道揚鑣——直言「道不同不相為謀」：

吉士為人，信心自是，眼空千古，殆如韓昌黎所謂「世無仲尼，不當在弟子列」必謂鄭康成注不如己說精也。漢儒說經，各有家法，一人專一經，一經專一師，鄭則兼通眾經，會合眾師，擇善而從，不守家法，在鄭自宜然。蓋其人生於漢季，其學博而且精，自七十子以下，集其大成而裁斷之。自漢至唐千餘年，天下所共宗仰。予小子則守鄭氏家法者也，方且退處義疏之末，步孔、賈後塵。此其道與吉士固大不同，道不同不相為謀。（《蛾木編·光被》）²⁹

這裡不但反映出當時學者的誤解、不解，甚至明確表態要分道揚鑣、背道而馳。然而，在反對派的意見裡，從學理上看，我們卻得不到任何可以啟迪晚輩學術智慧的見解和論證。譬如，「吉士為人，信心自是……」是在討論為人，與戴震的學理、學路毫無關係。更具有諷刺意義的是，從王鳴盛對人品的批評中，我們反倒看出戴震的學術特長。譬如，信心=rely on rational thinking, rationalism；自是=cannot be wrong（參愛因斯坦對自己相

²⁶ 王鳴盛：《蛾術編》卷4（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年），頁73。

²⁷ 經學訓詁之最簡定義是「解釋經文微言大義之訓詁」；見拙著：《理論訓詁學講義》（手稿）。

²⁸ 「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古文之『上、下』二字為『二、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13）

²⁹ 王鳴盛：《蛾術編》卷4，頁72-73。

對論的評價：“Too beautiful to be wrong!”)；眼空千古＝王念孫評段玉裁：千七百年來無此作也；鄭康成注不如己說精也＝今天共識：有清一代的學術成果超過漢朝學者（古無輕唇、古無去聲、古音十七部、以聲音通訓詁，等等，都是今天仍然前沿的學理思想）。這裡最令人遺憾的是，王鳴盛批評戴震的不是他在學理上的失誤，而是性格的偏頗。注意：被批對手有沒有做人的問題是一回事，用做人方面的問題來攻擊對手的學術，是另一回事。事實上，用「做人」不足來抨擊對方，一般都是學術論戰失理後弱者的表現。從古至今，學術爭論中的不言而喻的規律是：論爭的一方一旦從學術批評轉入人身攻擊，其爭論本身就意味著自己在學理上已然處於劣勢而淪為失敗一方了，否則不會選擇或淪落到如此下策的境地。³⁰

5.6 乾嘉皖派之「理必」不為後來學者所理解和接受

後代（如今天的）學者對戴震「理必之學」的理解仍然不夠深入，甚至還沒有提出或接觸到。因此，儘管人人都承認戴震的學問非凡，但對其學問後面的學理的誤解，仍不乏見。譬如，倪其心先生曾經評論道：

顯然，從小學的考證看，戴震的發現不無根據，足以證明「橫」、「枕」通假，漢及後世引典或作「橫」字。但是「枕」脫為「光」，則屬推測，並無證據。從校勘的考證看，孔安國解「光」為「充」，鄭玄疏為「光耀」，並無異文，也沒有底本的是非問題。漢及後世作文用典，未必用經典原文，也可能用假借字，因而可為旁證，未足確證。也就是說，戴震自信訂正了《尚書》的一個錯字，是不能成立的。³¹

注意：「光被四表」是不是「橫被四表」是一回事（戴震認為不是），《堯典》古本有無（出土或新發現的文本的）確證，則是另一回事。此其一。其次，文字通假和脫變的例證有無是一回事（枕→光，至今沒有），字句原意為何，是另一回事（「光被四表」的「光」原意應該是「充斥」而不是「光耀」，戴震之本意在於揭示原文之意。）因此，如果說《堯典》原文字句的原意不是鄭玄所常用的經學訓詁法而得的「光＝光耀」³²、而是《爾雅》所記錄的「光＝充」的話，那麼，戴震訂正的《尚書》的這個錯字（＝錯詞），實乃發千載之覆，而倪氏不從戴氏本意出發（揭示「錯詞」而兼及「本字」）

³⁰ 章學誠對戴震也多有反感，譏其「好辟宋儒」、「心術不正」（《文史通義》外篇三，《與史餘村》），「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文史通義》內篇二，《朱陸》），「害義傷教」（《文史通義》內篇二，《書〈朱陸〉篇後》），均非學理批評，固不與於評駁戴氏學術之列。

³¹ 倪其心：《校勘學大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10。

³² 參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而駁戴「無異文」之證，學理上「是不能成立的」。³³因此，在很多情況下，因為是後人的不理解，才導致在評論戴震、段玉裁、王念孫時，成為了錢大昕如下之所戒者：

古人本不誤，而吾從而誤駁之，此則無損于古人，而適以成吾之妄。王戒甫、鄭漁仲輩皆坐此病，而後來宜引以為戒者也。（《潛研堂文集》卷三五，〈答王西莊書〉）³⁴

這不僅是錢曉徵時代的「後來宜引以為戒者」，更是當代人尤其要「引以為戒者也」！

六、乾嘉漢學理性傳統的繼承與終結

6.1 乾嘉理性科學的發源與發展

乾嘉理性科學發源於戴氏之理必，發展為段氏之理校及王氏的理訓：

a) 戴震的理必：

《堯典》古本必有做「橫被四表」者，橫被，廣被也……溥遍所及曰橫……。「橫」轉寫為「枕」，脫誤為「光」。追原古初，但讀「古曠反」，庶合充霏廣遠之義。……僕情僻識狹，以謂信古而愚，愈於不知而作，但宜推求，勿為株守。（〈與王內翰鳳喈書〉）

b) 段玉裁的理校：

凡校書者，欲定其一是，……故有所謂宋版書者，亦不過校書之一助，是則取之，不是則卻之。宋版豈必是耶？故刊古書者，其學識無憾，則折衷為定本，以行於世，如東原師之《大戴禮》、《水經注》是也。（〈答顧千里書_{己巳}〉）³⁵

戴氏開理必先河，段、王是其實踐者。這裡段氏「學識」二字之內涵，可以見其師說意蘊。首先，「學」、「識」要分開理解。「學」指的是「當下的知識系統」、「識」指的是「分析斷識」。「無憾」是指「沒有矛盾、合乎邏輯」的最高境界（或戴震所謂「十分之見」），³⁶「折衷」就是在上面的基礎

³³ 不僅如此，倪氏也無法否認戴震解決了為什麼《堯典》的「光」訓「斥」的來源。

³⁴ 參魏慈德：《從出土文獻用例看王氏父子校讀古書的得失》，頁397注1黃湛《段玉裁顧廣圻論爭始末重探》。

³⁵ 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卷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00。

³⁶ 「所謂十分之見，必徵之古而靡不條貫，合諸道而不留餘議，鉅細畢究，本末檢查。」戴

上得出最佳選擇、得出最佳結果。因此，段注雖頗遭詬病，被病為偏執武斷、妄改許書。有袒護段氏者亦曰：許慎原書流傳下來完整本子，最早者乃二徐之《說文》，故段氏所改者二徐《說文》，而非許慎原本。事實上，對段氏而言即使原本也不免有誤。因此，只要有事實和邏輯的支持，他就毫不猶豫地改而正之，以折衷為定本。原因很簡單，段氏校勘旨在「求是」，而非「存古」。譬如，一無版本依據，段氏徑改許慎《說文》中之「義」為「意」者，不止一處。如：

《說文》：「卓，高也。早匕為卓；匕卩為卩，皆同義。」³⁷

段注：「早匕為卓。此上當有『從匕早』三字。匕同比，早比之，則高出於後比之者矣。……『意』舊作『義』，今正。此與凡云某與某同，意同也。」³⁸

《說文》：「叀，翊也。從卩從卩從山。山高，奉承之義。」³⁹

段注：「『義』當作『意』，字之誤也。」⁴⁰

段氏何以如此「武斷」？因為在他發現、發展與發明的許慎造字理論中，「意」與「義」的概念截然不同，不容相淆。因此，無論是傳抄訛誤，還是前人誤解或錯改（包括許慎自己的筆誤），凡把「意」錯為「義」處，一律予以改正，以曉喻世人。因為在許慎的解文析字系統中，「義」不等於「意」；「詞義」也不等於「字意」。段氏對「意」字的所指和定義（造字意圖），不僅心領神會，而且發展成說；⁴¹其嚴格態度和做法，無疑體現了他乾嘉理性主義思維的高度自覺。⁴²

再如，段注改形聲為會意者達 20 餘例。如《說文·五上·虎部》：「虢，虎所攫畫明文也。從虎孚。」段注曰：「各本衍聲字。今正。」為什麼要「正」？因為「孚在十五部。虢在五部。非聲也」。

震：〈與姚孝廉姬傳書〉。

³⁷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卷 8 上，頁 15。按，《說文》各版本「卓」下皆言「同義」，而非段氏所改之「同意」。

³⁸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 8 篇上，頁 673-674。

³⁹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卷 3 上，頁 20。

⁴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 3 篇上，頁 186。

⁴¹ 參馮勝利、彭展賜：《論〈說文段注〉「意、義」之別及上古字詞的意義系統》（手稿），香港中文大學。

⁴² 參馮勝利：〈乾嘉「理必」與語言研究的科學屬性〉，《中文學術前沿》第 9 輯（2015 年），頁 99-117。

更有甚者，段注改正反切下字以釐正古音歸部者，竟達 60 多處。如《說文·六上·木部》「料」字，大徐本曰：「勺也，從木從斗。」段注「鉉本作『從斗』，非也」，改為「斗聲」。

由上可見，對段氏來說，凡學理所不容者則必改無疑。有趣的是，後來發現的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所存「料」字，正作「斗聲」。⁴³足見段氏理校（任裁斷）的預測威力。

c) 王念孫的理訓

如果說戴震發明了「理必」，段玉裁發展為「理校」，那麼王念孫的推闡則在「理訓」——用推理的方法訓釋古代詞義。換言之，王氏利用類比原理所推出的意義（而不僅僅是用古人的成訓）來訓釋和核實詞義。請看《廣雅疏證·卷一上》「奄，大也」下的注疏：

奄者，《說文》：「奄，大有餘也。從大申。申，展也。」《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毛傳》云：「奄，大也。」《說文》：「俺，大也。」俺與奄亦聲近義同。大則無所不覆，無所不有。故大謂之俺，亦謂之奄；覆謂之奄，亦謂之俺；有謂之俺，亦謂之俺，亦謂之奄。矜憐謂之俺掩，義竝相因也。⁴⁴

人們對王氏訓詁的一般印象是：王氏訓解，每下一訓，義必有據——有古代注釋家的成訓為實據。其實並不盡然。王氏父子當然熟悉並善用漢代注釋家的典籍成訓並以此來解證詞義，然而王氏的訓詁分析遠未局限於此；對他們來說，更重要的是善用理據來「推釋」詞義——故稱之為「理訓」（與段氏「理校」適成雙壁）。請看我們為上面王氏訓詁找出的出處（古注根據）：

奄，大也。《大雅·皇矣》「奄有四方」毛傳。

俺，大也。《小雅·巧言》「亂如此俺」毛傳。《爾雅·釋詁》。

奄，俺也。《大雅·韓奕》「奄受北國」毛傳。

奄，覆也。《魯頌·閟宮》「奄有龜蒙」鄭玄箋。

俺，覆也。《說文·巾部》《儀禮·士喪禮》鄭玄注。

俺，有也。《爾雅·釋詁》。

⁴³ 見莫友芝：《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續修四庫全書》第 2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⁴⁴ 王念孫著，鐘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 1 上，頁 6。

撫，有也。《禮記·文王世子》「君王其終撫諸」鄭玄注：「撫猶有也。」《廣雅·釋詁》。

奄，有也。前人無此成訓。

不難看出，王氏所謂「有謂之撫，亦謂之奄」中所依據的「奄，有也」之訓，並不見於古注。不見古注何以王氏仍然說「奄」有「有」義，且加以推演、並將其收入類比系列之中？無疑，這是從「大則無所不覆，無所不有」的「義通原理」上，以理推之的結果：因為「撫、奄」均有「大」義（據前人成訓），又因為「大則無所不覆、不有」（王氏的概括），故「撫」、「奄」亦有「有」義（理推所得）。在我們從《廣雅疏證》爬梳出的 99 條類比義叢中，⁴⁵至少有 53 處的詞義訓釋沒有古注的來源，皆從「以理推義」的「理訓」中所得。這種以理推義的「理訓法」與其師東原之「以音證義，以義證音」的理性推演法、以及同門段氏之「理校法」，同出一轍。由此可見皖派學者的「理性」範式的學術取向。

6.2 乾嘉漢學理性傳統的繼承

章太炎的「主觀之學 (rational approach)」和黃侃的「發明之學 (to discover new understandings and new principles)」⁴⁶都是從繼承乾嘉理必思想而來的「理性主義 Rationalism」的價值取向。吉川幸次郎在轉述黃侃先生之什麼是中國學術的精華時，說：

黃侃說過的話中，有一句是：「中國之學，不在於發現，而在於發明。」但實際上要達到一個結論，其中運用邏輯，或歸納或演繹……演繹是非常有難度的，必須對全體有通觀的把握。絕不是誰都有能力這樣做的，於是，就認識到中國學問，確實是需要功底的。

以這句話來看（即「中國之學，不在於發現而在於發明」），當時在日本作為權威看待的羅振玉、王國維兩人的學問，從哪個方面看都是發現，換句話說是傾向資料主義的。而發明則是對重要的書踏踏實實地用功細讀，去發掘其中的某種東西。我對這話有很

⁴⁵ 參馮勝利、殷曉傑：〈王念孫「廣雅疏證」類比義叢輯要〉（手稿，2016年），將刊於《段玉裁王念孫科學理念材料初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⁴⁶ 參馮勝利：〈王念孫「生成類比邏輯」中的必然屬性及其當代意義〉，收入《勵耘語言學刊》2018年第1輯特稿，頁1-26；及馮勝利：〈論黃侃的「發明之學」與傅斯年「發現之法」〉，收入《勵耘語言學刊》2018年第2輯特稿，頁1-21。

深的印象。(吉川幸次郎《我的留學記·留學期間》之〈黃侃給予我的感動〉)⁴⁷

乾嘉的精華是理性主義的發明，而五四以後的學術範式是資料主義的發現。傅斯年曾宣言式地號召：

一分材料出一分貨，十分材料出十分貨，沒有材料便不出貨。兩件事實之間，隔著一大段，把他們聯絡起來的一切涉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許的，但推論是危險的事，以假設可能為當然是不誠信的事。(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在這一學術方向的指導下，乾嘉的理性發明，就被資料主義的材料與現象的發現所取代。

6.3 乾嘉漢學理性傳統的終結

「發明」被季剛先生理解、揭舉或發展為一個富有「學術範式」性的概念和代名詞。他劃時代地指出：當時正在進行著從發明到發現的學術範式的轉型——亦即從「主尚道理的揭示」到「推重材料的發現」的轉型：

幸次郎於此公（指季剛先生——引者）私淑有年，昔江南之遊，稅駕金陵，亦職欲奉手此公故也。通名摳謁，即見延接，不遺猥賤，誥以治學之法，曰：「所貴乎學者，在乎發明，不在乎發見。今發見之學興，而發明之學替矣。」（吉川幸次郎〈與潘景鄭書〉）⁴⁸

乾嘉漢學理性傳統的學術理路，經全盤西化的五四文化運動之滌蕩以後，一蹶而不振。今天的我們的學術仍品嘗著「發明之學替矣」的苦果——古典文學界發出的聲音，可謂直言不諱：

如果以陳鍾凡先生於1927年出版第一部《中國文學批評史》為標誌，中國文論學科的建立已有九十年的歷史。在中學與西學之間、古與今之間、道問學與尊理論之間，一直是搖擺晃蕩而行……現在的瓶頸是，有兩個相反的趨勢：一方面是越來越強的文化自信，另一方面是不見其強的理論解釋力；一方面是越來越多的聲音要「祛西方化」，另一方面是越來越多的研究進去而不能出來，

⁴⁷ 吉川幸次郎：〈黃侃給予我的感動〉，收入吉川幸次郎著，錢婉約譯：《我的留學記》（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63。

⁴⁸ 吉川幸次郎著：〈與潘景鄭書〉，收入程千帆著，唐文編：《量守廬學記：黃侃的生平和學術》（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頁91-92。

不能告訴我們「破」了西方之後要「立」我們的什麼東西。中國文論這門學科的特殊性，即是它不僅是作為一項「遺產」，不只可供深入探索歷史的真相，同時也是一項「資源」，可充分發揮理論的效用，通古今、衡新舊，解釋現象、建構文本，因而有理由在後一方面，再作新的探索。（材料來源：「古今中西之爭與中國文論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

上述「相反趨勢的瓶頸」並不限於古典文學，中國學術的今天似乎每個領域均有同感。何九盈先生曾經慨嘆到：

中國的語言學一直未能登上最高峰……中國沒有產生一個具有世界影響的語言學理論家，也沒有一部具有世界影響的語言理論著作。恐怕不僅語言學界如此，其他人文學科似乎也很難說誰的理論體系在世界範圍內產生了巨大影響，登上了最高峰。（《中國現代語言學史》）

我們前賢開創了「所貴乎學者，在乎發明」，而我們面對的則是有自信而無發明（規律的發明與理論的構建）的學術境況，這就不能不讓我們困惑和質疑：我們的今天的學術到底丟失了什麼？

要之，本文之旨，意在說明乾嘉時代的學術創造了史無前例的科學突破，其成果不僅說明中國學術不是沒有自己的科學思想（scientific thought）、不是沒有自己理性思維（rationalism）（如開篇所引席文、胡適等所持者），同時也向學界提出乾嘉文獻語言的研究所「推尚發明」的學術理路，經全盤西化的五四文化運動之滌蕩而一蹶不振的思考。正因如此，反思季剛先生「今發現之學興，發明之學替」的學術範式轉型之慨歎，對今天來說，就更具特別之意義。